# 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资助学费申请

**（驻乌克兰大使馆）**

本人姓名：xxx ，CSC 学号：xxxx，于xxxx年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资格，批准留学单位为（英文名称）：National Aerospace University, KhAI，初次抵达留学所在国日期为：2020年xx月xx日，目前已在学/未入学。

现因需支付后续/首次学费（第X学年学费），特申请支付学费。相关申请材料如下：

1：本人身份证、护照首页、入境留学国家签证页

2：留学单位出具的在读证明（中外文）

3：留学单位出具的载明学费额度以及留学单位银行账户的学费缴纳通知书或相关凭证（中外文）

4：本人学费支付的相关凭证（银行凭证）以及留学单位出具的已缴纳学费的证明（中外文）

5：其他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资助学费申请书、个人学费使用人民币报销说明、学费缴纳当日格里夫纳官方汇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学费支付信息表等）

上述材料电子版（均为 PDF 格式）均已提交至指定的“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信息平台”（https://s.csc.edu.cn）。本人承诺，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并自愿承担本人提供材料所导致的任何法律后果。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电子邮件：

签字：

日期： 2022 年 X 月 XX 日